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小組曾蔭權司長：

有關 2007/8 年後的立法會及特首選舉，本人有以下意見建議：—

#### A. 立法會選舉

1. 立法會議席數目 60 席，保持不變。即 30 席由直選產生，另 30 席由功能組別分組選舉產生。
2. 直選產生方法保持不變。
3. 功能組別分組選舉產生方法亦保持不變，但選民數目要增加，選權開放給任何對某組別工作有興趣的選民。這是說，每個選民都有兩票投票權：一票是分區直選，另一票是功能組別分組選舉。這裡，要強調一點，現時選權只給予一些合乎學歷或資格的人士，除了是違反或可能違反不平等法外，還浪費了一些對某組別有特別興趣人士之寶貴參與。

#### B. 特首選舉

1. 目前選委會人數、組成、選民範圍皆保持不變，但其功能應有改變。
2.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工作不應由選委會擔任，應交由立法會成員代之。因立法會照以上方法選出，其代表性比選委會高，選民對立法會的接納性亦較強；更重要的是，香港施政是由行政主導，沒有立法會的支持，施政效率肯定有負面影響。由立法會成員擔任提名工作，行政及立法兩會的對立，必定減少，從而有助改善行政主導的施政。
3. 本人建議不少於五位立法會議員可聯合提名一位候選人，但每名議員只可提名一位候選人。即是說，候選人數目最多是十二名。
4. 特首選舉方法保持不變，但在選舉之前，要經過一輪篩選，普通選民無權選特首，這是基本法規定，但應有權去否決一些不受歡迎的候選人。本人建議，經這個篩選過程，剩下二至三名候選人，再由選委會去選出特首。如果篩選結果與選委會選出的結果是相同或接近相同，這可以說普選的時機是成熟了，而選委會的歷史任務也完成了。

#### C. 其他

1. 本人希望政制改革的變更，應保持簡單、易明，能不變便保持不變，應變的要朝向普選（還政於民）和改善施政目標而進行。以上種種建議，都是按著這原則而提出。重要的是，更變了的選舉方法與原有的可以用來預測普選的成熟期。
2. 選委會成員，理論上都是本港的精英表表者，行政局成員應從這裡挑選，他們負責選出特首，也應幫助特首完成任務。相信，這也是目前的安排吧！

此致

香港下亞厘畢道  
 中區政府合署 (東座)  
 香港特別行政區  
 政制發展小組  
 曾蔭權司長

香港選民

(已簽署)

李永廣謹上 2004/8/16